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

準則

20570-056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大學部之學生。
- 第 3 條 申請時間：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 第 4 條 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名額：以該學年碩士班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資格：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60%內者；或某單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30%內者。
 - 三、審查應繳資料：歷年成績單一份、研讀計畫書一份。
- 第 5 條 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 一、歷年大學部成績(含就讀該班之名次)：60%。
 - 二、研讀計畫書：40%。
- 若符合上述兩項甄選標準之申請學生有同分之情形，則依序以在學學業平均成績、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做為名次排序。
- 第 6 條 本系全體教師組成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系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 第 7 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 8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

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 9 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 10 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